师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兵师党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20〕22号）、《关于印发<第六师五家渠市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师市党发〔2021〕13号），参照《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兵国资发〔2018〕69号）等，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国资委依法聘用、由所任职企业以外人员担任的董事。

**第四条** 外部董事分为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是指除在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任职企业）中专门担任外部董事职务以外，不再在其他单位任职的人员。兼职外部董事，是指除在任职企业中担任外部董事职务以外，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的人员。

**第五条** 外部董事人选应当符合任职企业的行业特征和专业要求，选聘外部董事应有利于优化企业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决策水平。选聘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企业认可原则；

（二）公开、平等、择优原则；

（三）权利与责任统一、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四）依法履职，规范管理原则。

（五）具备条件的企业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多于内部董事。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六条** 专职外部董事职务列入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名称表，按照现职企业负责人进行管理。

**第七条** 专职外部董事在阅读文件、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

等方面享有与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相同的政治待遇。

**第八条** 专职外部董事的日常管理和服务，由国资委负责，负责保障专职外部董事的办公条件、建立履职台帐、管理工作档案、薪酬发放情况、办理社会保险、传递文件、组织党员活动等事项，并协助国资委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外部董事的选聘、评价、激励、培训等由国资委负责。

**第十条** 建立外部董事报告工作制度。外部董事每半年向国资委报告一次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第十一条** 设置由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中心，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增强董事会运用内部审计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担任外部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能够坚定不移的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纪守法，诚信勤勉，有较高的职业道德，能够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并承担相关义务；

（二）具有良好职业信誉，诚信勤勉，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忠于职守，依法履职，廉洁从业；

（三）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开拓创新能力；

（四）具有履行外部董事职责要求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市场和行业情况或具有10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营、重组兼并或经济、法律、财务、审计、金融、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工作经验，并取得较好工作业绩，且履行职责记录良好；

（五）与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六）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与任职企业行业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首次担任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章程规定符合担任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担任师国资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的，须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担任兼职外部董事的，其本人工作单位或上一级主管单位应出具同意其兼任外部董事的有效文件。

**第十五条** 外部董事与任职企业之间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外部董事：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2年内曾在拟任职企业或拟任职企业的全资、控股子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

（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2年内曾与拟任职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子企业有直接商业交往；

（三）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持有拟任职企业或该企业所投资企业股权；

（四）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在与拟任职企业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兼职）；

（五）为拟任职企业及其子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六）外部董事与任职企业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董事职责的关系；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拟任职企业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情形。

第四章 选拔和聘用

**第十七条** 外部董事由国资委负责选聘和管理，选聘外部董事一般采用直接选聘或市场化选聘方式进行。一般应优先从外部董事人才库中选聘外部董事到企业任职。

外部董事的人选来源应当以具有相当规模企业领导经验的企业领导人员为主，可以来自国有企业，也可以来自非国有企业，主要渠道为：自治区、兵团、师市以及中央驻疆单位退休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兵团各师市退休的曾分管或担任过经济管理部门相当层级领导职务且直接从事宏观经济管理工作的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业（含金融单位）退休的企业领导人员；高校、研究机构的副研究员、副教授及以上人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资深从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主营业务投资、财务会计、审计、金融、法律、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中高级职称或具有实践经验的人员；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职业声誉的专业人才、学者企业家等，也可以作为外部董事人选，发挥其专业专长。党政领导干部转任专职外部董事的，应当进行履职能力测试，通过测试的，列为考察对象。

对兼职外部董事人选，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委托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推荐人选，可探索实行专业资格认定，把好外部董事入口关。

市场化选聘是指国资委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或有限范围内竞聘等方式选聘外部董事。

**第十八条** 外部董事选聘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一）职位描述。对拟聘外部董事职位的职责、任职基本条件、有关待遇进行规定；

（二）人选遴选。从外部董事人才库中选出符合职位要求的候选人或公开招聘确定候选人；

（三）征询意见。听取候选人、其所在单位、拟任职企业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提出聘用人选建议；

　（五）考察了解。根据外部董事拟任人选实际，由国资委向其现任职单位（或原单位）、有关部门或相关组织了解情况；

（六）会议讨论决定；

（七）任职前谈话。外部董事任职前由国资委组织进行任职前谈话，对外部董事履职提出要求。外部董事应就本人与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关系，向国资委和任职企业作出书面承诺；

（八）外部董事实行任前公示制度。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九）依法办理聘用手续。国资委与聘用人员签订《外部董事聘用协议》，按有关程序，由国资委向任职企业委派或推荐外部董事；

（十）外部董事实行任期制，颁发聘书。外部董事任职实行任期制，外部董事任职时，由国资委明确任期并颁发聘书。在同一企业任职时间每届任期最长不超过3年。任期内可依照规定程序更换。任期结束后，经国资委履行相关考核手续，考核合格可连任，但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五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决议，落实兵师党委关于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推动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参加任职企业董事会会议，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并为此承担受托责任；

（三）参与任职企业的战略决策和运行监控，规避企业经营风险，及时如实向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任职企业关系国有资本运作的决策、经营等重大事项，依法维护出资人的知情权；

（四）关注任职企业长期发展目标与核心竞争力培育，着眼于企业中长期发展与核心竞争力培育提出意见建议，努力避免或纠正决策经营上的短期行为和决策失误，防范经营风险；

（五）督促任职企业建立权责明确、运转顺畅、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六）《公司法》和任职企业章程规定的董事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外部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二）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须经1/3以上董事同意；

（三） 2名（含）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董事会待议议题未经必备程序、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四）对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违反法律或企业章程、不执行国资委决定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采用实地调研、查阅履行职责应当掌握的任职企业有关资料、与任职企业有关人员谈话等必要的工作方式，了解掌握任职企业各项工作情况，任职企业应予配合；

（六）有权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企业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直接向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七）有权对可能出现的违规经营投资、投资失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任职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审查，必要时提请董事会研究；

（八）在履行职务时的办公、出差等有关待遇，参照任职企业非外部董事待遇执行，并由任职企业承担；

（九）有权获取履行外部董事职责所应得的工作报酬；

（十）《公司法》和任职企业章程规定的董事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义务：

1.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二）忠实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诚信守法，遵守企业章程，履行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议题提前进行调研论证，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任职企业经营运营情况，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独立、慎重地行使职权。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一个工作年度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不少于总数的3/4；

（四）勤勉工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运用自己的知识水平、从业经验和市场信息等无形资源给任职企业提供高质量、可利用价值的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的意见；

（五）积极参加国资委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各类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六）自觉接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职企业职工和社会的监督，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除本办法规定的工作报酬外，不得违反规定接受报酬、津贴、福利待遇以及其他收入；

（八）定期或不定期向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工作，参加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参加的会议；

（九）《公司法》和任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专职外部董事除履行外部董事的一般职责义务外，还应当发挥专职专责作用，一般每年在同一企业履职时间不少于60个工作日，每年向派出机构报告本人的履职情况和任职企业的经营综合分析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本人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异议、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内控体系的严重缺陷、审计发现的重大风险、董事会运行的异常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在师市监管企业担任专职外部董事的，同时任职的企业不超过3家；担任兼职外部董事的，兼职的企业最多不超过2家。

**第二十四条** 外部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当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五条** 建立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外部董事年度和任期结束后，须向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书面报告本人履行职责的详细情况，内容主要包括：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对任职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和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及建议；对任职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提高生产经营水平的意见或建议；对任职企业改革改制与董事会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六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工作失职：

（一）泄漏任职企业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二）履行职责中违反任职企业工作程序或办事规则的；

（三）1年内本人在同一任职企业履行职责时间少于60个工作日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3/4的；

（四）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决议，或明显损害出资人、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表决时未投反对票的；

（五）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外部董

事职务谋取私利；

（六）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失职行为。

**第二十七条** 外部董事因工作失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企业章程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导致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致使企业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外部董事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师市企业的外部董事；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但在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簿中的，可免除责任。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国资委负责对外部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年度考核评价与任期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评价外部董事的重点是董事的德、能、勤、绩、廉，突出岗位职责进行考核评价，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素质、职业操守、勤勉程度、履职能力、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及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工作情况、对任职企业的贡献程度、廉洁从业等方面。可以采取列席董事会会议、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查阅会议记录、履职台账、听取任职企业纪检监察和审计等相关部门的方式，开展履职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考核评价外部董事的基本程序一般包括：

（一）国资委组成外部董事履职考核评价组，拟定考核评价方案；

（二）收集外部董事履职会议记录，外部董事提交述职报告，企业董事、监事、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国资委填写综合测评表，听取意见，综合评定，结果反馈等；

（三）对外部董事决策意见的质量和专项职责履职成效进行论证评价，形成综合的考核评价报告，最终形成考核评价意见；

（四）考核评价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

（五）外部董事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外部董事本人反馈，并作为对外部董事支付工作报酬、续聘、解聘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

**第三十条** 外部董事不是任职企业的全日制职工，不与任职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外部董事实行分类管理，由在职人员兼职或在退休人员中选聘的外部董事，人事、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关系仍保留在原工作单位，并按规定享受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专职外部董事劳动关系由国资委按有关规定管理（或由本人自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管）。

**第三十二条** 兼职外部董事年度基本薪酬由国资委根据任职企业户数、企业行业特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和所聘用外部董事人员层次等要素确定。年度基本薪酬标准为6-8万元；兼职外部董事年度基本薪酬由国资委承担和发放，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结构和水平与其履职评价结果、岗位责任和贡献紧密挂钩联动，报酬由国资委按照所任职企业董事会成员年度报酬的平均值结合考核结果确定、承担和发放。与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水平总体适应，同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福利待遇。

**第三十三条** 外部董事报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除国资委规定的报酬外，不得在任职企业获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

**第三十四条** 外部董事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对任职企业作出重大贡献或使国有资产免遭重大损失的，经国资委批准，可酌情给予奖励。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五条** 外部董事任期届满，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不再续聘的，其职务自然免除。

**第三十六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资委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直接解聘：

（一）因工作需要解聘的；

（二）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满68周岁），或因身体状况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

（三）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国资委或任职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

（四）本人提出辞职申请并被批准的；

（五）年度考核及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

（六）因董事会决策失误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企业规章，导致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本人未提出保留或反对意见的；

（七）工作失职的；

（八）擅自离职的；

（九）《公司法》、企业章程和出资人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外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国资委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在未批准辞职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外部董事解聘后，继续对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企业可依法追究其责任。保密期限按外部董事与任职企业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章 履职企业责任

**第三十九条** 外部董事任职企业要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对外部董事工作给予支持配合，及时向外部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企业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外部董事做好调研工作，就外部董事的问询进行如实答复，对企业经营层确定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外部董事通报。

**第四十一条** 任职企业应当提前通知外部董事出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列席企业其他有关决策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将会议材料提前送达外部董事。

**第四十二条** 任职企业有权向国资委投诉和举报外部董事的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